

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

冀科政〔2024〕23号

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关于征集科技专家（加计扣除政策专家）并 更新已征集专家信息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科技管理部门、税务局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、税务局：

为加强我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专家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专家在政策实施中对“研发活动”判断的咨询作用，提高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工作的公正性、客观性和科学性，根据《河北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办法》（冀科政规〔2022〕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组织征集科技专家——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专家，并对已征集的专家信息进行更新完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

全省范围内科研机构、高等学校、企业、行业组织、行业管理部门等从事各类技术、科研管理、会计、税务等专业活动和政策研究的专家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专家原则上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:

1. 热爱本职工作，对工作认真负责，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，遵纪守法，无个人诚信不良记录。

2. 有较高的专业学术知识和技术水平，熟悉本学科、本专业国内外科研发展动态或国家税收、会计政策法规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。

3. 具有强烈的客观公正意识和良好的科学道德，作风严谨。坚持原则，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和保密观念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职责，在时间和精力上能够保证完成有关评审工作。

4.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取得国家相关资格证书。

5. 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（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或博士生导师放宽至65周岁，两院院士年龄不限）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工作。

(二) 符合以下条件的专家优先入选:

1. 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。

2. 具有突出贡献并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。

3.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

奖的主要完成人和获部、省级以上相应系列奖的主要完成人。

4. 承担国家863、973、科技攻关、自然科学基金等重大科技项目的主要负责人。

5. 博士生导师。

6. 具有丰富经验的科技管理专家，大型企业集团总工程师，重点高校、公益性科研机构科研处、财务处主要负责人。

7. 具备较为丰富实操经验的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。

三、专家征集流程

采取专家个人申报—所在单位同意—地市科技管理部门（归口管理部门）商税务部门联合把关，并通过“智慧河北加计扣除”平台专家征集板块上传材料—省科技厅负责核查专家诚信情况后与省税务局共同审核—专家登录“智慧河北加计扣除”平台完善个人信息的方式进行。

1. 专家准确、规范填写《河北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专家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，经本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，由地市科技管理部门统一收集、商同级税务部门核查相关资料真实性后上传至平台。

2. 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商同级税务部门后，按照推荐范围做好专家遴选和信息汇总工作，填写《河北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专家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将纸质版加盖公章后寄送省科技厅政策法规处（地址：石家庄市裕华东路105号1201房间，信封上注明“科技专家”），EXCEL表电子版（文件命名为“推荐地

市名称+专家数量”)发到电子邮箱zhangc@hebkjt.cn。

3. 省科技厅联合省税务局，对各地市推荐的专家进行诚信核查、条件审核。

4. 专家完善个人信息。省科技厅通过“智慧河北加计扣除”平台以短信方式将专家号和登录密码通知符合条件的专家，请专家登录“智慧河北加计扣除”中的“专家征集板块” (<https://jjkc.hebkjt.cn/>)，在线完善专家个人信息。同时，省科技厅将需要完善信息的专家名单反馈给推荐单位，请推荐单位组织和提醒督促有关专家按时填写完善信息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请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按照申报条件要求认真审核把关，择优推荐，尤其要结合正在开展的研发项目培育和“事前鉴定”试点工作，着重遴选一批与县域特色产业相契合的行业技术专家，形成书面推荐意见及时反馈。

2. 按照诚信管理规定，推荐的专家诚信状况良好，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“黑名单”记录。专家所在单位要对专家推荐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，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要对推荐材料的完整性、规范性进行审核把关。

3. 请已加入“智慧河北加计扣除”平台的现有专家，于10月28日前按收到的用户名及登录密码，进入系统后自行更新完善相关资料。逾期不更新相关资料的将视为无效专家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311-86251950、85809325

技术支持电话：15530363649、15733635205

- 附件：1. 《河北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专家推荐表》
2. 《河北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专家推荐汇总表》
3. 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联系方式（加计扣除工作）



河北省科学技术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

2024年10月8日

附件 1

河北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专家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居住所在地			身份证号		
工作单位 (全称)			在岗状态		
行政职务			技术职称		
通信地址					
邮政编码			E-mail		
办公电话			移动电话		
毕业院校	本科		所学专业		
	研究生		所学专业		
最后学历			最高学位		
享受国务院津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享受省政府津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院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生导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硕士生导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注册会计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税务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型企业集团总工程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校科研机构科技管理负责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校科研机构财务负责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参加学术团体及任职情况			担任职务		
现从事技术领域					
现从事行业					
现从事学科					
主要研究方向	1、				
	2、				

承担省级 以上项目研 究（限3项）	项目名称	项目来源与类别	截止时间 （年 月 日）	排名
	1			
	2			
	3			
主要获奖 情况（限3 项）	项目名称	获奖类别及等级	获奖时间 （年 月 日）	排名
	1			
	2			
	3			
专利授权情 况（限3项）	专利名称	专利类别	专利授权时间 （年 月 日）	排名
代表性论文 及著作 （限3项）	论文及专著名称	期刊出版社名称	发表时间 （年 月 日）	是否收录 SCI/EI/ISTP
	1			
	2			
	3			
被推荐人 承诺	本人承诺上表所填内容真实有效，愿为此承担法律责任。			
	本人承诺签字：		年 月 日	
推荐单位 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			
	年 月 日			
归口管理 部门意见	情况属实，推荐其担任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鉴定专家。			
	（公章）			
	年 月 日			

注：此表正反面打印在一张纸。

附件2

河北省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家推荐汇总表

科技管理部门：（盖章）

联系人：

手机号码：

邮箱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工作单位 (应与公章一致)	技术 职称	职务	研究方向	手机号码	备注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
填写说明：

（一）技术职称：按持有的最高专业技术资格名称填写，例如，教授、研究员、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。

（二）研究方向：填写本人所研究或从事的专业方向及领域，本表表格限 30 字。

（三）手机号码务必填写准确，座机无效，以便与专家短信联系。

（四）符合优先征集条件的专家，请在备注一栏中标注代码，具体代码如下：

1. “两院”院士；
2. 国家级人才工程计划入选专家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，燕赵黄金台聚才计划中的高端人才、省管优秀专家、“巨人计划”领军人才。
3. 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、行业骨干企业、转制院所、科技型上市公司等企业的总工程师、技术总监和技术骨干；
4.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主要完成人，近三年省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前三名完成人、二等奖第一名完成人；
5. 省属高校校级领导，内设学院院级领导；
6. 中央驻冀及省属科研院所院级领导；
7. 省三甲医院院级领导，省三甲医院科主任；专业主委、副主委、候任主委；学科带头人、后备学科带头人；
8. 相关学会、协会的会长、副会长。

附件 3

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联系方式
(加计扣除工作)

序号	单位	办公电话
1	石家庄市科技局	0311-85057966
2	承德市科技局	0314-2050884
3	张家口市科技局	0313-4025810
4	秦皇岛市科技局	0335-3639717
5	唐山市科技局	0315-2821718
6	廊坊市科技局	0316-5212180
7	保定市科技局	0312-3312067
8	沧州市科技局	0317-2129112
9	衡水市科技局	0318-5265112
10	邢台市科技局	0319-3288318
11	邯郸市科技局	0310-3118090
12	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	0312-5620786
13	定州市科工局	0312-2302031
14	辛集市科工局	0311-83283234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

2024年10月9日印发
